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及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34)。公司于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2,41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5月18日、5月19日、5月25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28、2021-030、2021-036)。

2021年6月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

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42,400万元,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使用期限到期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81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凌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期间,公司先后多次交易日期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即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潮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机构重大资产重组作为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潮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

连续生产状态。潮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并结合届时实际情况再评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净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自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回购股份总(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2021年3月14日至2021年9月30日,回购价格由不超过1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5元/股(含)1;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9),于2021年4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029)。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524,5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最高成交价为11.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0,002,012.53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1.08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发生下列期间回购情形:
(1)公司股票停牌;业绩连续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情形。
2.公司曾发生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1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277,100股,公司每发生一次回购股份的数据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819,275股)。
3.公司未发生下列交易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8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1,473,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7日(因2021年6月5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1年6月7日)。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21年6月7日上市流通。

国投证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三峰环境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三峰环境本次解除限售股解除限售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三峰环境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三峰环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1,473,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7日(因2021年6月5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1年6月7日)。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21年6月7日上市流通。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32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有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勤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即2022年1月30日)为止。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附件:杨女士简历
杨女士,生于1983年10月,上海理工大学科技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英语教师、上海海斯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市场经理、英孚教育青少年事业部运营总监、培生教育国际学校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起入职公司,现任公司中学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3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5月31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董事推荐董事甄铁哲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葛俊杰先生因为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工作,经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选举甄铁哲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甄铁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长、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工作,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业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